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71號

原　　告　林同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宇睿

訴訟代理人　張復鈞律師
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高孝

訴訟代理人　黃子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監造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9月30日下午3時20分在本院第7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朱慧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佩蓁